

公司代码: 603716

公司简称: 塞力斯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温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议案，拟以总股本5,09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037.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31.6万股。2017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

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塞力斯、塞力斯股份、发行人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塞力斯生物	指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朗润	指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	指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塞力斯	指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塞力斯	指	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信诺恒宏	指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裕正和	指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塞力斯	指	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塞力斯	指	广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塞力斯	指	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塞力斯	指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塞力斯	指	北京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塞力斯	指	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京阳腾微	指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汇信	指	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塞力斯	指	江苏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奥申博	指	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信禾通	指	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华莱信	指	武汉华莱信软件有限公司
苏大赛尔	指	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科瑞杰	指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共友时代	指	共友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瑞美	指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门子	指	Siemens Healthcare 及其全球控股子公司，是全球医疗解决方案最大的供应商之一，是医学影像、实验室诊断、医疗信息技术和听力 仪器等领域的领先制造商和服务供应商。
西门子（上海）	指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供应商。
西门子租赁	指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集约化销售	指	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即同行业公司所描述的“联动销售”、“配套销售”、“一体化销售”。具体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等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客户使用，并向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
单纯销售	指	公司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

		设备或试剂耗 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塞力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haly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温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巧云	蔡风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电话	027-63386378	027-63386378
传真	027-83084202	027-83084202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alys.net.cn	zhengquanbu@thalys.net.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40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40
公司网址	www.thalys.net.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alys.net.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塞力斯	603716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268,719.11	293,971,781.82	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28,548.53	36,143,722.46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3,421,944.88	36,171,738.01	-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2,556.50	-8,794,663.84	-38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6,667,330.40	843,613,981.87	3.92
总资产	1,277,840,518.13	1,092,480,920.37	16.9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5	-2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5	-2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95	-3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7.55%	减少3.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88%	7.56%	减少3.68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余额变动说明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原因
预付款项	86,556,710.04	56,380,135.63	53.52%	主要是预付商品款及合并子公司数据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900,293.37	18,371,481.34	46.42%	主要是支付投资保证金及合并公司所致
存货	127,624,622.99	76,051,400.72	67.81%	主要系业务扩张采购备货，合并子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91,870.24	32,146.07	10140.35%	主要是预付租赁费、待抵扣税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01,000.00	17,800,000.00	272.48%	主要是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719,574.79	919,338.69	87.04%	主要是募投项目中的仓储物流项目建设支出
应付账款	24,529,190.39	8,459,628.68	189.96%	主要是应付款项尚未结算以及合并子公司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5,044,002.2	9,193,861.07	1042.55%	主要是应付对投资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8 2,805,533.75	5,303,171.73	-47.10%	主要是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	-------------------	--------------	---------	---------------

利润表同期变动说明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原因
营业外收入	4,999,448.84	44,330.00	11177.80%	主要系政府奖励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78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0,000.00	政府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208,64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35.36	
所得税影响额	-1,236,213.00	
合计	3,706,603.65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领域的 IVD (体外诊断) 细分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以 IVD 渠道业务和相关检测服务为主。IVD 行业在 2017 年的渠道规模约为 1200 亿元, 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 随着医改的推进, IVD 渠道未来的平台价值和高复合增长率正吸引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以及国内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对 IVD 渠道跑马圈地的极大热情。

公司在 IVD 渠道业务方面拥有深刻理解和丰富的运营经验, 公司主营商业模式为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单纯销售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集约化销售优势主要体现在对上游体外诊断产品资源的有效整合以及为下游医疗机构提供的营销及服务上。一方面, 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大型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成为其在中国或部分省份的一级代理商,通过年度大规模的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单位成本具有一定的优势;另一方面,集约化销售业务有助于提高医疗机构整体装备水平,降低医疗机构投资与采购、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提高检测质量及采购效率。

公司通过与医疗机构等客户签订中长期的业务合同,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 IVD 渠道业务在与客户合作深度、毛利率挖掘方面,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批发业”,具体为“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业”中的“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行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领域,专注于集约化销售业务、单纯销售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重点开展的集约化销售业务,在体外诊断经营服务领域中起步较早,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经营实践,秉承为健康中国而创新的企业理念,确立了以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开发及锁定客户并布局全国的发展策略。

(一) 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首创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模式是符合国家医改政策方向的商业模式。公司的集约化业务模式可以大幅提升医疗机构客户的综合采购效率,提升医疗机构的体外诊断装备水平、节省设备采购及运营成本。公司还同时提供采购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 认证支持和体外诊断新技术学术交流推广等多方面的增值服务,协助医疗机构建立符合当地区域发展的医学诊断实验室,优化区域诊断资源配置。

(二) 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与医疗机构等客户签订中长期合作合同,受益于医疗机构体外检测业务量的稳步增长和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能够获取长期且较为稳健增长的收入,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业绩稳健增长潜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培育了数量较多、规模较大的客户基础。销售较大的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知名公立医院。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营销力度,进行合作升级,使其发展成为集约化销售业务客户,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正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拓展,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集约化销售业务领域的先发优势,在深耕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挖掘其潜在需求,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领域,保持公司在集约化销售业务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集中采购的平台优势

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优势主要体现在对上游体外诊断产品资源的有效整合以及为下游医疗机构提供的营销及服务上。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大型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在中国或部分省份的一级代理商，通过年度大规模的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单位成本具有一定的优势。目前，公司知名的供应商主要有西门子、德国 BE、奥地利 TC、梅里埃、BD、科华生物、迈瑞等。公司产品规模采购的成本优势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供应链的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是严格按照 GSP 认证要求设计的，每一个销售订单均具有唯一的订单条码，每一个产品均具有唯一的产品条码，大幅缩短了公司订单审核、仓储调度、商品出库的时间。公司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具有保障数据安全、减少发货错误、提醒试剂和耗材的效期、实时查询商品库存、商品在途跟踪、客户直接网络下单、可追溯发出商品、与财务数据对接等特点，大幅提升了公司处理 6,000 多种产品的运营效率。公司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对于每一个客户均建立了独立的产品档案，在保证客户下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基础上，能够避免客户下单的错误。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对于每一个客户均建有一个安全库存模块，该安全库存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预测，当客户需求变化时，公司能够实时调整其安全库存数量，及时调整相关采购计划，降低公司存货的资金占用率。

（五）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管理团队

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领域积累了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采购所代理的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耗材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体外诊断仪器售后维护、试剂和耗材管理、实验室建设、信息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有多年体外诊断产品行业的经营经验，按照市场发展需求设置了适当的部门组织。各部门相互配合，已经形成完整服务体系，能迅捷的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珍视人才，不断引进人才壮大队伍，建立了强大高效的业务管理团队。为公司不断扩大的全国市场业务的开拓和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六）完善的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组织制定质量标准、工艺标准、服务标准等文件使之形成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全程贯彻执行，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通过 ISO9001 及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在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市场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并按照其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

1、快速布局人口密集省份，渠道布点逐一落地

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后，快速启动全国扩张的步伐。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山东、江西、黑龙江、福建、重庆、广东、天津、河南、北京、江苏等地新设或者收购子公司。公司的布局逐步从优势的两湖地区迅速扩展到东南沿海、西部和东北，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在当地的渠道资源优势，以较小的成本投入获得潜在的成熟项目，进一步加大集约化销售在空白市场的开拓力度。

此外，公司在湖北黄石、山东胶州积极参与区域检测中心的建设，通过布局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公司“诊断产品+诊断服务一体化”的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也进一步锁定相关区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 10 亿元塞力斯善达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如能成功落地，将大大增强公司布局能力，在行业商业模式快速转换的战略机遇期加速前进，为未来增长储备潜力。

2、提升上游议价能力，加强集采平台建设

公司自上市以来，卓有成效地推进与上游供应商战略合作，与进口厂商的紧密合作关系正在形成之中，上游议价能力获得明显提升。

同时，公司增资武汉华莱信、共友时代，收购京阳腾微、武汉汇信、奥申博股权，通过新并购子公司的较强代理能力，为公司导入了强生、碧迪、伯乐、北京万泰、长春博迅、苏州 HOB 等品牌的优势采购价格。

通过对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公司集采平台的产品供应价格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提高了行业竞争力。

3、合理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加快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成功于 2016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14 亿元，主要用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93.67%。

扩大集约化规模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降低了医院的采购成本、谈判时间成本、库存管理成本；提高了医院的采购效率，供应商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将促使公司最大程度上满足医院降本增效的需求；仓储物流供应链项目、凝血类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物流效率和强化产品议价能力。

4、及时启动定向增发程序，为再融资早作准备

公司今年1月23日发布定增预案，拟募资不超过10.52亿元（其中7.54亿元用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87亿元用于研发与信息化建设，1.11亿元用于补流），实际控制人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承诺以现金方式，分别不低于1亿元以及不超过1.2亿元认购，充分显示管理层对公司发展信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60人，其中董、监、高持股总量不超过计划的4.08%。

目前，公司定增事项已进入审查阶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如果顺利落地将进一步为公司补充后续资金，形成良好的资金供应节奏，同时显著强化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帮助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加速发展。

5、不断优化自研产品结构，扩大研发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立项数94项，其中报告期内新立项目12项。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新产品注册工作，涵盖凝血、临床生化、胶体金、自身免疫等不同的研发产品线，其中胶体金项目隐血（FOB）、降钙素原（PCT）等五个项目取得临床批件；自免项目抗核抗体谱8项和肝谱6项2个项目取得注册检验报告。另二期1500平方米医疗器械GMP万级洁净车间新工厂完成验收即将投产，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并成功实现转产，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国内的体外诊断行业的研发优势。

6、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有效地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7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改了《公司章程》、《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的日臻完善和提高。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不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强化。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0,268,719.11	293,971,781.82	22.55
营业成本	245,745,669.67	186,312,330.83	31.90
销售费用	29,897,872.40	24,894,813.13	20.10
管理费用	30,071,025.19	22,971,370.88	30.91
财务费用	3,256,663.68	4,072,074.67	-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2,556.50	-8,794,663.84	-38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3,679.81	-24,071,587.78	-30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611.70	20,846,605.51	-91.65
研发支出	2,400,656.76	4,275,450.48	-43.8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内延外伸扩张及企业合并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扩张、集约化设备增加等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无较大波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日常费用及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开发行为募集资金减少融资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扩张商品采购支付现金、维护经营费用和人员费用的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分配利润、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规划所致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适用 不适用**(2) 其他**适用 不适用**(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适用 不适用**(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塞力斯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共有 22 家,其中 17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子公司大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塞力斯主营集约化业务,部分子公司从事与塞力斯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体外诊断设备、试剂及耗材或相关软件,或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等业务,对塞力斯全国布局、扩大业务范围及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起到了很好的补充作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投资时间
1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	100%	受让股权	2010.3
2	郑州朗润	51%	增资及受让股权	2011.6
3	湖南捷盈	51%	新设	2014.3
4	苏州苏大賽尔	10%	受让股权	2014.9
5	襄阳科瑞杰	10%	增资	2014.11
6	武汉华莱信	10%	增资	2017.1
7	山东塞力斯	51%	新设	2016.12
8	南昌塞力斯	51%	新设	2016.12
9	福建塞力斯	51%	新设	2017.4
10	重庆塞力斯	51%	新设	2017.3
11	广东塞力斯	51%	新设	2017.3
12	河南华裕正和	51%	受让股权	2017.2
13	黑龙江塞力斯	51%	新设	2017.4
14	天津信诺恒宏	51%	增资及受让股权	2017.4
15	黄石塞力斯	100%	新设	2017.5
16	北京塞力斯	51%	新设	2017.7
17	广西信禾通	10%	增资	2017.4
18	北京京阳腾微	51%	受让股权	2017.6
19	共友时代（北京）科技	2%	增资	2017.3
20	武汉汇信科技	51%	受让股权	2017.6
21	江苏塞力斯	51%	新设	2017.7
22	武汉奥申博	80%	受让股权	2017.8（注1）

注1：投资时间为协议签订时间，工商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17-028	2017 年 2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议案，拟以总股本 5,09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037.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131.6 万股。2017 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备注 1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控股	备注	控股股东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

	限售	股东和主要股东、董监高	2	2016.10.31-2019.10.30 主要股东 2016.10.31-2017.10.30				用
	分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3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计划	备注4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3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备注5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备注3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一) 实际控制人温伟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

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备注 2：

(一)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减持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

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股东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海口林沐、上海朴山分别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武汉塞力斯股份，也不由武汉塞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备注 3:

（一）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事项：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4:

（一）实际控制人温伟承诺：鉴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本人承诺，本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塞力斯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

（二）员工持股计划承诺：鉴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承诺人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塞力斯股份，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塞力斯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

备注 5:

本公司承诺，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未履行因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本公司不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015)，《监事会决议公告》(2017-016)。

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8)。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修订〈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033)、《关于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2017-036)、《监事会决议公告》(2017-037)。黄咏喜作为公司员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了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占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的41.67%。鉴于公司拟聘任黄咏喜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咏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事项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副总经理黄咏喜的配偶郑万俊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设立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公告》（2016-016）、《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033）、《关于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2017-036）、《监事会决议公告》（2017-037）
公司副总经理黄咏喜的胞兄黄文轩的配偶张细梅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设立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公告》（2017-008）、《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033）、《关于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2017-036）、《监事会决议公告》（2017-03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华润山东医药作为联合体，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签署了《检验试剂、耗材集约化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服务期限为伍年，由公司为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提供检验试剂及耗材集中采购及供应。详情请见《关于公司作为联合中标体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签订〈检验试剂、耗材集约化服务项目合同书〉的公告》（2017-003）。

2、2017年4月5日，公司与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奥森多拥有之产品，都应及时的、足额的、准确的按公司需求为公司提供。详情请见《关于与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7-041）。

3、鄂东医疗集团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项目共建方遴选，经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编号：ZB0104-1702-GF010），确定公司为中标方。公司作为该医学检验实验室以及鄂东医疗集团下属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和临床输血科试剂及耗材的配送商。详情请见《关于与鄂东医疗集团签署共建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2017-049）。

4、2017年5月25日，公司与Caprico Biotechnologies, Inc.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中国武汉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负责 Caprico 品牌流式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生产、研发、销售。详情请见《关于与 Caprico Biotechnologies, Inc.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7-056）。

5、2017年5月25日，公司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发起设立塞力斯善达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塞力斯产业链上的未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体外诊断类仪器、试剂及耗材、相关技术平台及医疗信息化产品、第三方检验中心、医院管理集团、医院服务企业等。详情请见《关于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2017-057）。

6、2017年6月15日，公司与华润山东就联合共建胶州市区域检验中心签署了《胶州市区域检测中心项目联合共建合作协议》，公司负责试剂耗材配送及区域检测中心的建设。详情请见《关

于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胶州市区域检测中心项目联合共建合作协议〉的公告》（2017-060）。

7、2017年6月23日，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宜春市人民医院签署《检验试剂集中配送及服务合同书》，合同的供货期限为十年，由南昌塞力斯为宜春市人民医院提供检验试剂及耗材集中采购及供应。详情请见《关于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宜春市人民医院签署〈检验试剂集中配送及服务合同书〉的公告》（2017-064）。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④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增加 44,000.00
营业外收入	减少 44,000.00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0	23,480,998	46.10	23,480,998	质押	752,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000,290	5.89	3,000,29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000,290	5.89	3,000,290	无	0	其他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470,000	4.85	2,470,000	无	0	其他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61,250	4.24	2,161,250	无	0	其他
SPIILLO LIMITED	0	1,852,500	3.64	1,852,500	无	0	境外法人
乌鲁木齐合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80,518	2.91	1,480,518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00	894,096	1.76	0	无	0	其他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0	554,154	1.09	554,15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曲明彦	196,400	500,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096	人民币普通股	894,096				
曲明彦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079	人民币普通股	459,0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953	人民币普通股	419,9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827	人民币普通股	399,8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045	人民币普通股	366,0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838	人民币普通股	183,838				
罗长义	175,832	人民币普通股	175,8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00				
刘普	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2019.10.31	0	备注1
2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2017.10.31	0	备注2
3	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2017.10.31	0	备注2

4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2017.10.31	0	备注2
5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2017.10.31	0	备注2
6	SPILLO LIMITED	1,852,500	2017.10.31	0	备注2
7	乌鲁木齐合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518	2017.10.31	0	备注2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2017.10.31	0	备注2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17.10.31	0	备注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1: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减持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备注 2: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武汉塞力斯股份，也不由武汉塞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温东	非独立董事	离任
温一丞	非独立董事	选举
黄咏喜	副总经理	聘任
万里波	副总经理	聘任
王军明	副总经理	聘任
仇健	副总经理	聘任
吴奇志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11日，公司收到董事温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温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17-002）。2017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温一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015）。

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温一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8）。温一丞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咏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万里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温一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033）。黄咏喜先生、万里波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温一丞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吴奇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奇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2017-047）。

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军明先生、仇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2017-059），王军明先生、仇健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7）012701 号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塞力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塞力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塞力斯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 年 8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098,442.29	353,784,266.90
应收票据		15,720,573.98	25,403,014.36
应收账款		458,456,167.78	359,765,317.02
预付款项		86,556,710.04	56,380,135.63
其他应收款		26,900,293.37	18,371,481.34
存货		127,624,622.99	76,051,400.72
其他流动资产		3,291,870.24	32,146.07
流动资产合计		933,648,680.69	889,787,762.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01,000.00	17,800,000.00
固定资产		193,612,900.98	160,236,902.83
在建工程		1,719,574.79	919,338.69
无形资产		7,553,120.47	7,601,104.64
商誉		48,453,870.27	
长期待摊费用		8,702,776.41	7,344,75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7,874.52	8,791,05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0,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191,837.44	202,693,158.33
资产总计		1,277,840,518.13	1,092,480,92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300,000.00	141,400,000.00
应付账款		24,529,190.39	8,459,628.68
预收款项		15,508,991.40	13,551,633.35
应付职工薪酬		12,360,720.92	18,334,525.88
应交税费		12,352,337.63	9,545,278.40
应付利息		57,521.13	
应付股利		266,641.44	
其他应付款		105,044,002.28	9,193,86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3,377.26	6,377,28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6,922,782.45	206,862,20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805,533.75	5,303,171.73
预计负债		376,825.70	438,391.02
递延收益		545,000.00	58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27,359.45	26,330,562.75
负债合计		360,650,141.90	233,192,770.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940,000.00	50,940,000.00

资本公积		490,889,564.13	490,889,564.13
盈余公积		21,165,579.64	21,165,579.64
未分配利润		313,672,186.63	280,618,83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667,330.40	843,613,981.87
少数股东权益		40,523,045.83	15,674,16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190,376.23	859,288,15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7,840,518.13	1,092,480,920.37

法定代表人：温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75,837.37	337,336,315.22
应收票据		12,623,985.98	25,303,014.36
应收账款		391,200,676.03	322,544,876.32
预付款项		66,705,446.75	51,633,013.70
应收利息		1,329,244.65	2,249,891.83
其他应收款		78,281,500.56	51,345,601.55
存货		118,521,047.52	74,754,693.33
其他流动资产		3,016,610.23	
流动资产合计		848,054,349.09	865,167,406.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01,000.00	17,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4,108,791.29	18,688,791.29
固定资产		119,095,152.70	107,384,391.47
无形资产		7,469,300.47	7,601,104.64
长期待摊费用		2,856,927.66	3,326,75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6,438.54	7,961,76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179,610.66	162,762,806.69
资产总计		1,146,233,959.75	1,027,930,21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300,000.00	141,400,000.00
应付账款		37,937,719.31	10,827,999.32
预收款项		1,327,462.89	4,254,854.13
应付职工薪酬		4,828,637.82	10,794,319.69
应交税费		6,486,354.24	6,082,995.25
应付股利		266,641.44	
其他应付款		146,165,679.13	65,420,13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3,377.26	6,377,28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7,815,872.09	245,157,58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805,533.75	5,303,171.73
预计负债		376,825.70	438,39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82,359.45	25,741,562.75
负债合计		370,998,231.54	270,899,14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940,000.00	50,940,000.00
资本公积		502,193,355.42	502,193,355.42
盈余公积		20,389,771.33	20,389,771.33
未分配利润		201,712,601.46	183,507,94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235,728.21	757,031,06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6,233,959.75	1,027,930,213.00

法定代表人：温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0,268,719.11	293,971,781.82
其中：营业收入		360,268,719.11	293,971,781.82
二、营业总成本		314,199,952.50	242,934,074.01
其中：营业成本		245,745,669.67	186,312,330.83
税金及附加		2,397,530.63	1,950,504.35
销售费用		29,897,872.40	24,894,813.13
管理费用		30,071,025.19	22,971,370.88
财务费用		3,256,663.68	4,072,074.67
资产减值损失		2,831,190.93	2,732,98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4,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12,766.61	51,037,707.81
加：营业外收入		4,999,448.84	44,33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596.83	81,89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89.11	80,46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57,618.62	51,000,142.56
减：所得税费用		12,111,474.15	12,564,67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46,144.47	38,435,46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28,548.53	36,143,722.46
少数股东损益		1,817,595.94	2,291,745.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46,144.47	38,435,46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28,548.53	36,143,72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7,595.94	2,291,745.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742,310.9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168,742.67 元。

法定代表人：温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1,035,540.33	254,090,522.78
减：营业成本		217,926,284.14	181,748,128.03
税金及附加		1,316,906.44	1,339,585.61
销售费用		18,376,189.40	18,078,027.01
管理费用		19,977,848.26	14,822,427.03
财务费用		1,797,422.80	2,751,384.30
资产减值损失		4,922,613.84	2,938,38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18,275.45	32,412,589.28
加：营业外收入		4,708,49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700.63	81,24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700.63	80,46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76,070.73	32,331,347.25
减：所得税费用		9,096,211.30	8,628,027.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9,859.43	23,703,319.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79,859.43	23,703,319.49

法定代表人：温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062,346.70	289,907,99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3,772.55	1,948,33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436,119.25	291,856,32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093,004.65	202,751,81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95,598.05	32,528,55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75,848.30	36,796,38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4,224.75	28,574,23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58,675.75	300,650,98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2,556.50	-8,794,66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3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44,174.47	24,071,58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73,14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18,319.07	24,071,58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3,679.81	-24,071,58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66,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05,000.00	6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00,000.00	42,0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3,047.58	3,440,68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1,340.72	2,787,70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64,388.30	48,253,39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611.70	20,846,60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85,624.61	-12,019,64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24,266.90	91,717,88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38,642.29	79,698,243.61

法定代表人：温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745,946.79	242,128,50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777.57	8,444,77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46,724.36	250,573,28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447,505.92	190,965,08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7,392.87	23,388,67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9,318.72	27,151,72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3,109.89	23,190,1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57,327.40	264,695,6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0,603.04	-14,122,31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3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76,391.60	14,311,10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0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6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41,391.60	14,311,10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6,752.34	-14,311,10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66,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6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00,000.00	42,0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1,581.75	3,440,68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1,540.72	2,787,70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23,122.47	48,253,39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3,122.47	20,846,60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960,477.85	-7,586,81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36,315.22	74,440,18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75,837.37	66,853,376.66

法定代表人：温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940,000.00				490,889,564.13				21,165,579.64		280,618,838.10	15,674,168.37	859,288,150.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940,000.00				490,889,564.13				21,165,579.64		280,618,838.10	15,674,168.37	859,288,15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53,348.53	24,848,877.46	57,902,225.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128,548.53	1,817,595.94	38,946,14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5,000.00	4,90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5,000.00	4,9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75,200.00		-4,075,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4,075,200.00		-4,075,200.00

分配											200.00		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126,281.52	18,126,281.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940,000.00				490,889,564.13				21,165,579.64		313,672,186.63	40,523,045.83	917,190,376.2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00,000.00				189,638,193.09				16,635,575.90		216,230,976.98	9,594,242.37	470,298,98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200,000.00				189,638,193.09				16,635,575.90		216,230,976.98	9,594,242.37	470,298,98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43,722.46	2,291,745.56	38,435,46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43,722.46	2,291,745.56	38,435,468.02

											722.46	.56	8.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200,000.00				189,638,193.09				16,635,575.90		252,374,699.44	11,885,987.93	508,734,456.36

法定代表人：温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940,000.00				502,193,355.42				20,389,771.33	183,507,942.03	757,031,068.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940,000.00				502,193,355.42				20,389,771.33	183,507,942.03	757,031,06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04,659.43	18,204,659.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279,859.43	22,279,859.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75,200.00	-4,075,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5,200.00	-4,075,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940,000.00				502,193,355.42				20,389,771.33	201,712,601.46	775,235,728.2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5,859,767.59	142,737,908.38	397,739,66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5,859,767.59	142,737,908.38	397,739,66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03,319.49	23,703,31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03,319.49	23,703,31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5,859,767.59	166,441,227.87	421,442,979.84

法定代表人：温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集团”)前身为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23日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法国BMT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外合资企业,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领取了4201124000011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其中: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以折合1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00%,法国BMT公司以现金和专有技术出资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以上出资经武汉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新验字[2004]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3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法国BMT公司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瑞美,同时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天津瑞美以折合270.3065万美元的实物及54.038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合计324.3453万美元),全部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香港SpilloLimited公司以折合146.4901万美元的外汇现金出资(其中26.4867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120.0034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折合117.1921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21.1680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96.0241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2.00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信验字[2010]1006号、信验字[2010]1010号、信验字[2010]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4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折合764.526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38.5866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725.9394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折合764.526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38.5866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725.9394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69.1732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1)032号、众环验字(2011)08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折合388.204786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66.2162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321.988586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5.3894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1)08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1月，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5.7717%股权转让给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1年12月6日办理完毕。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以折合86.60458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7.9231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78.681488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3.3125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1)1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4月28日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瑞美分别向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塞力斯公司0.7934%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2年6月28日办理完毕。

2012年7月6日，经武汉市商务局“武商务【2012】340号”文件批准，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580.9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657.96万元，资本公积14,382.71万元，盈余公积590.92万元，未分配利润4,949.30万元），按1:0.16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00万元，其中：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348.09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7921%；SpilloLimited出资人民币185.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50%；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8.05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961%；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00.0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955%；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955%；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16.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875%；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41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583%。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2)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33.301114万元的现金出资（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313.301114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82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2)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

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91元。2016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1,274万股股份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94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5,094万元，实收资本5,094万元，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53。

3.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4.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专注于集约化销售、单纯销售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津瑞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为46.1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伟先生。截至2017年6月30日，温伟通过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表决权46.10%。

6.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十三家，详见本附注（九）1。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

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

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配件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集约化销售业务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00、18.0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经湖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进入临床试验并获得医院临床实验报告并经药监局评审中心对质量管理体系考核通过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前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注册检测及注册审批阶段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集约化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诊断仪器及试剂，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一) 销售诊断仪器收入，一般是商品已发出，且已安装调试合格，获取客户签收的装机报告单后，公司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诊断仪器采购成本；

(二)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收入，一般是商品已发出，且已获取客户确认签收单据后，公司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体外诊断试剂成本；

(2) 集约化销售收入

集约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主要有：

一是按确定的试剂销售价格与客户结算。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有长期集约化销售合同，并确定了产品的结算价格及方式。公司对市内客户一般送货上门，并收取客户签收回执；对市外省外客户一般通过快递公司送货上门（送达时间一般在48小时内），并由快递公司代本公司收取客户签收回执；公司于货物发出并确认客户签收后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二是按测试数与客户结算。这种方式是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集约化销售合同，确定按实际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检测数量确定公司配送试剂的收费金额。在此情况下，公司先将当期客户所需试剂发往客户使用，于月末根据仪器确定的测试数，与客户进行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试剂成本。

公司在确认集约化销售收入时，按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同时确认相应项目成本。项目成本包括：

①试剂及耗材成本，是指为公司签约客户配送检测项目所需的全部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采购或生产成本，根据会计政策，遵循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进行结转；

②折旧成本，是指对公司提供的用于合作项目供其使用消耗体外诊断试剂的诊断设备，按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费用，并遵循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将折旧费用确认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③项目服务成本，是指公司为合作的集约化销售，所提供物流配送、培训及技术支持、工程维护、采购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认证支持和体外诊断新技术学术交流推广等多方面服务，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的必要的职工薪酬，员工福利，及修理配件，办公差旅等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公司按费用发生时与项目的相关性，按会计准则首先通过费用科目进行归集，然后在会计期末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配计入各服务项目。

(3)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其他收益 增加 44000 营业外收入 减少 -44000

其他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此外公司销售生物制品，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的 3% 计算缴纳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堤防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25%
北京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106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16年)所得税税率为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394.49	105,190.96
银行存款	209,400,247.80	348,519,075.94
其他货币资金	5,559,800.00	5,160,000.00
合计	215,098,442.29	353,784,266.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保函保证金,详见附注(七)7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57,465.18	21,505,656.02
商业承兑票据	7,063,108.80	3,897,358.34
合计	15,720,573.98	25,403,014.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95,237.18
合计	3,795,237.18

注：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7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87,980,235.10	100.00	29,524,067.32	6.05	458,456,167.78	384,904,693.49	100	25,139,376.47	6.53	359,765,317.02
组合小计	487,980,235.10	100.00	29,524,067.32	6.05	458,456,167.78	384,904,693.49	100	25,139,376.47	6.53	359,765,31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7,980,235.10	/	29,524,067.32	/	458,456,167.78	384,904,693.49	/	25,139,376.47	/	359,765,317.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63,944,365.16	23,197,218.26	5%
1 至 2 年	16,742,728.42	1,674,272.84	10%
2 至 3 年	3,772,236.15	1,131,670.85	30%
3 年以上	3,520,905.37	3,520,905.37	100%
合计	487,980,235.10	29,524,067.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6,183.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04.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小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进行了核销，金额合计 8,004.45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7,772,588.3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4.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895,491.1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应收款项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75。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131,553.68	97.20	53,944,108.78	95.68
1 至 2 年	2,425,156.36	2.80	2,436,026.85	4.32
合计	86,556,710.04	100.00	56,380,135.63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9,398,262.1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3.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8,277.98	14.06	3,748,277.98	14.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18,946.56	100	4,618,653.19	14.65	26,900,293.37	22,911,184.12	85.94	4,539,702.78	17.03	18,371,481.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518,946.56	/	4,618,653.19	/	26,900,293.37	26,659,462.10	/	8,287,980.76	/	18,371,481.3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4,235,267.57	711,763.39	5%
1 至 2 年	11,865,030.05	1,186,503.00	10%
2 至 3 年	3,854,660.20	1,156,398.06	30%
3 年以上	1,563,988.74	1,563,988.74	100%
合计	31,518,946.56	4,618,653.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5,007.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114,346.1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558,319.81	17,491,897.36
备用金借支	3,293,427.88	4,028,984.88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7,667,198.87	5,138,579.86
合计	31,518,946.56	26,659,462.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31.73%	500,000.00
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19.04%	300,000.00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3,944,463.00	1-3年	12.51%	662,085.15
随州市中心医院	保证金	2,000,000.00	2-3年	6.35%	600,000.00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17%	50,000.00
合计	/	22,944,463.00	/	72.80%	2,112,085.1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2,109.59		2,842,109.59	3,622,186.67		3,622,186.67
库存商品	114,849,460.39		114,849,460.39	66,143,970.56		66,143,970.56
发出商品	9,933,053.01		9,933,053.01	6,285,243.49		6,285,243.49
合计	127,624,622.99		127,624,622.99	76,051,400.72		76,051,400.72

本报告期集团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租赁费	2,344,651.09	
待认证进项税额	875,627.09	
待抵扣进项税额	71,592.06	32,146.07

合计	3,291,870.24	32,146.07
----	--------------	-----------

其他说明

注：待摊租赁费系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一次性支付的全年租赁费。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6,301,000.00		66,301,000.00	17,800,000.00		17,800,000.00
合计	66,301,000.00		66,301,000.00	17,800,000.00		17,8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	

公司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10
武汉华莱信软件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
共友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000.00		6,001,000.00					2
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
合计	17,800,000.00	48,501,000.00		66,301,000.00					/

注 1：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与自然人费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苏大赛尔）1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300 万元。

注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以 480 万元的价格向襄阳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襄阳科瑞杰）投资，投资后塞力斯股份持有襄阳科瑞杰 10%的股权。

注 3：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 250 万元的价格向武汉华莱信软件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华莱信）投资，投资后塞力斯股份持有武汉华莱信 11.11 万股，占比 10%的股权。

注 4：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 600.10 万元的价格向共友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共友时代）投资，投资后塞力斯股份持有共友时代 17 万股，占比 2%的股权。

注 5：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向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西信禾通）投资，投资后塞力斯股份持有广西信禾通 555.56 万股，占比 10%的股权。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集约化销售业务资产	合计
一、 账面 原值：						
1 . 期 初余 额	10,443,602.60	9,920,935.04	5,551,602.67	6,225,023.32	257,339,963.29	289,481,126.92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2,661,781.21	2,840,558.47	1,882,813.42	48,850,389.70	56,235,542.80
1) 购 置		2,636,281.21	2,279,261.59	1,282,599.36	47,681,455.03	53,879,597.19
2) 在 建工 程转 入						
3) 企 业合 并增 加		25,500.00	561,296.88	600,214.06	1,168,934.67	2,355,945.61
. 本 期减 少金 额				51,662.69	436,071.23	487,733.92
1) 处 置或 报废				51,662.69	436,071.23	487,733.92

4 · 期末余额	10,443,602.60	12,582,716.25	8,392,161.14	8,056,174.05	305,754,281.76	345,228,935.80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余额	2,976,425.88	2,249,107.72	3,064,617.02	3,396,377.55	117,557,695.92	129,244,224.09
2 · 本期增加金额	248,035.50	798,352.14	344,502.31	778,703.33	20,621,523.00	22,791,116.28
1) 计提	248,035.50	797,969.64	251,360.15	441,523.85	20,398,807.98	22,137,697.12
) 企业合并增加		382.50	93,142.16	337,179.48	222,715.02	653,419.16
3 · 本期减少金额				40,209.54	379,096.01	419,305.55
1) 处置或报废				40,209.54	379,096.01	419,305.55
4 · 期末余额	3,224,461.38	3,047,459.86	3,409,119.33	4,134,871.34	137,800,122.91	151,616,034.82
三、减值准备						
1						

. 期 初余 额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1) 计 提						
3 . 本 期减 少金 额						
1) 处 置或 报废						
4 . 期 末余 额						
四、 账面 价值						
1 . 期 末账 面价 值	7, 219, 141. 22	9, 535, 256. 39	4, 983, 041. 8 1	3, 921, 302. 7 1	167, 954, 158. 8 5	193, 612, 900. 9 8
2 . 期 初账 面价 值	7, 467, 176. 72	7, 671, 827. 32	2, 486, 985. 6 5	2, 828, 645. 7 7	139, 782, 267. 3 7	160, 236, 902. 8 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114,706.19	6,191,348.07		10,923,358.12
合计	17,114,706.19	6,191,348.07		10,923,358.1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75。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构平台	1,719,574.79		1,719,574.79	919,338.69		919,338.69
合计	1,719,574.79		1,719,574.79	919,338.69		919,338.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钢 构 平 台	7,887,500	919,338.69	800,236.10			1,719,574.79	78.24%	93.6%				募 集 资 金
合 计	7,887,500	919,338.69	800,236.10			1,719,574.7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39,611.60			326,124.50	9,065,736.10
2. 本期增加金 额				152,400.00	152,400.00

(1)购置				152,400.00	152,400.00
4. 期末余额	8,739,611.60			478,524.50	9,218,136.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43,725.37			220,906.09	1,464,631.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949.81			98,434.36	200,384.17
(1) 计提	101,949.81			31,124.36	133,074.17
(2) 企业合并增加				67,310.00	67,310.00
4. 期末余额	1,345,675.18			319,340.45	1,665,015.6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93,936.42			159,184.05	7,553,120.47
2. 期初账面价值	7,495,886.23			105,218.41	7,601,104.64

注：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398.33 4.16				48,398.3 34.16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849.28				44,849.2 8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10,686.83				10,686.8 3
合计		48,453.87				48,453.8

		0.27				70.27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344,753.93	2,508,947.28	1,150,924.80		8,702,776.41
合计	7,344,753.93	2,508,947.28	1,150,924.80		8,702,776.41

其他说明：

注：本期增加额中因合并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 75,090.00 元。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42,720.51	8,427,566.41	33,427,357.23	8,356,839.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07,622.68	263,792.06	1,298,484.70	324,621.17
可抵扣亏损	1,729,238.44	432,309.62		
预计负债	376,825.70	94,206.43	438,391.02	109,597.76
合计	37,656,407.33	9,217,874.52	35,164,232.95	8,791,058.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实验室装修款	8,630,720.00	
合计	8,630,720.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担保借款	161,300,000.00	101,4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161,300,000.00	141,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授信协议号为 2016 年西授字第 0104 号，上述授信协议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保字第 0104-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同时还由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抵字第 01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 3 月 1 日止，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的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注 2：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 年西授字第 0105 号，授信金额 4000 万元，上述授信合同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保字第 01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质字第 0105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7,835.95

万元作为质押，公司 2016 年 5 月 2 日取得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的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注 3：2015 年 3 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保证合同号为武光武昌 GSBZ20150001 号、武光武昌 GSBZ20150002、武光武昌 GSBZ20150003、武光武昌 GSBZ20150004。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分别为 5.82%、6.42%；上述借款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妻子戴帆在与该行签订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 综合授信协议》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授信到期后，进行了续签，2016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授信金额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到 2017 年 4 月 7 日止，保证合同编号为武光武昌 GSBZ20160017、武光武昌 GSBZ20160018、武光武昌 GSBZ20160019、武光武昌 GSBZ20160020 号，由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温伟及戴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武光武昌 GSJK20100020 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910 万，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到 2017 年 4 月 10 日止，为固定利率 5.22%；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武光武昌 GSJK20100021 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到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借款利率固定利率 4.785%；2016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武光武昌 GSJK20100023 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到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 5.22%；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武光武昌 GSJK20100027 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 7 月 7 日止，借款金额为 75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 4.785%；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光武昌签订 GSJK20100028 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 日起到 2017 年 7 月 7 日止，借款金额为 28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 4.785%，上述借款与编号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 的授信协议提供的担保相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光大银行武昌支行的担保借款金额为 1030 万元。

注 4：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到期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6 日进行续签，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888.90 万元作为质押融资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期限为 3 年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和李路宁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已偿还完毕，质押解除。

注 5: 2016 年 9 月 22 日, 天津瑞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为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4 号, 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温伟及戴帆签订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5 号,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浙商银字借(2016)第 00708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 利率为浮动利率,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浙商银字借(2016)第 00872,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 利率为浮动利率,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编号浙商银借字(2016)第 00944 号, 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 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编号为浙商银借字(2016)第 00548 号, 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上述浙商银行的借款担保均为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4 号和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5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在该行尚有担保借款 2500 万元。

注 6: 本公司与建行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SX, 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授信期间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止; 该笔授信由天津瑞美、温伟和戴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XQK-2016-ZGBZ-0016 号和建东西湖-塞力斯 BZ-W2016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建行东西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编号为 XQK-2016-1233-0033 号,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 利率为固定利率, 为 IPR 加 5 个基点; 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DXH-2016-1233-0001,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 利率为固定利率, 为 LPR 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DXH-2016-1233-0003 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止,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为 LPR 利率加 5 个基点; 上述建行东西湖支行的借款担保与授信担保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尚有担保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

注 7: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2017 年 3 月 7 日签订 15000 万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015616 号, 授信期间从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笔授信由温伟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DB1700000010739, 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700000033742 号》,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785% (即中国人民银行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10%)。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700000058884》流动资金贷

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0025%（即中国人民银行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1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民生银行尚有担保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

注 8: 2016 年 4 月 29 日,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 编号: 2016-授-035 号, 授信金额为 8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从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到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述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耿智焱(22030219690602041X) 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其向甲方出具了编号为 2016-授-035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取得短期借款 400 万元、4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1 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合同, 编号: 2017 年小金金字第授 043 号, 授信金额为 8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上述授信合同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耿智焱 (22030219690602041X) 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其向甲方出具了编号为 2017 年小金金字第授 04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3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1 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5.655%,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担保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注 9: 2016 年 8 月 23 日,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编号: 0361860, 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 年。上述授信合同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短期借款 8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1 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5.655%,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担保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1年）	23,688,636.47	7,367,056.05
一至二年（含2年）	112,039.69	649,126.65
二至三年（含3年）	449,911.12	220,519.69
三年以上	278,603.11	222,926.29
合计	24,529,190.39	8,459,628.6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1年）	15,508,991.40	13,551,633.35
合计	15,508,991.40	13,551,633.3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334,525.88	34,368,863.25	40,429,925.29	12,273,463.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2,429.84	1,635,172.76	87,257.08
三、辞退福利		30,500.00	30,500.00	
合计	18,334,525.88	36,121,793.09	42,095,598.05	12,360,720.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81,321.31	28,348,797.72	34,587,546.05	11,842,572.98
二、职工福利费		3,519,921.22	3,519,921.22	
三、社会保险费		811,317.08	760,721.31	50,595.7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80,496.28	635,608.65	44,887.63
工伤保险费		70,015.63	67,867.21	2,148.42
生育保险费		60,805.17	57,245.45	3,559.72
四、住房公积金		714,477.50	701,049.50	13,4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204.57	974,349.73	860,687.21	366,867.09
合计	18,334,525.88	34,368,863.25	40,429,925.29	12,273,463.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57,608.68	1,572,942.28	84,666.40
2、失业保险费		64,821.16	62,230.48	2,590.68
合计		1,722,429.84	1,635,172.76	87,25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30,500.00元, 期末无尚未支付辞退福利。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25,492.18	2,645,703.05
企业所得税	8,012,367.35	5,782,641.19
个人所得税	827,675.02	748,643.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300.96	192,338.43
教育费附加	134,316.84	79,904.21
城市堤防费	5,621.61	3,414.15
地方教育附加	77,139.89	44,819.97
土地使用税	22,719.00	22,719.00
房产税	14,853.66	23,213.15
车船税	601.16	601.16
水利基金	6,754.45	
残保金	5,495.51	1,280.38
合计	12,352,337.63	9,545,278.40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521.13	
合计	57,521.1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6,641.44	
合计	266,641.4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885,309.18	3,592,788.68
资金往来	20,302,693.10	5,601,072.39
应付投资款	81,856,000.00	
合计	105,044,002.28	9,193,861.07

注 1：本公司根据与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凯、邵新杰、霍菲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3,856,000.00 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其中应付王凯股权转让款 36,960,000.00 元、应付邵新杰股权转让款 12,672,000.00 元、应付霍菲股权转让款 4,224,000.00 元。

注 2：本公司根据与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分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8,000,000.00 元投资款未支付。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2,885,309.18	尚处合约期内
合计	2,885,309.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03,377.26	6,377,280.00
合计	5,503,377.26	6,377,28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7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2,805,533.75	5,303,171.73
合计	2,805,533.75	5,303,171.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租赁物赔偿	438,391.02	376,825.70	注
合计	438,391.02	376,825.7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本集团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仪器租赁合同，因部分租赁的仪器使用功能下降，经公司组织工程师检测鉴定，确定其已无使用价值，根据合同的约定将很可能需支付相应的赔偿。因此，本集团已就预计将支付的最大可能，确认为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9,000.00	-	44,000.00	545,000.00	
合计	589,000.00	-	44,000.00	545,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科技创新基金	225,000.00		18,750.00		206,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科技创新基金	120,000.00		10,000.00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科技创新基金	244,000.00		15,250.00		228,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9,000.00		44,000.00		54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5月1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东科发【2011】1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精神，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公司37.50万元的创新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财政补助相关已用于购买设备，根据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2年10月2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东科发【2012】1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精神，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公司20.00万元的创新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财政补助相关已用于购买设备，根据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5年7月2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东科发【2015】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精神，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公司30.50万元的创新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财政补助相关已用于购买设备，根据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940,000.00						50,9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0,889,564.13			490,889,564.13
合计	490,889,564.13			490,889,564.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65,579.64			21,165,579.64
合计	21,165,579.64			21,165,579.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0,618,838.10	216,230,976.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28,548.53	36,143,722.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75,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672,186.63	252,374,699.44

注：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数 50,9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75,200.00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268,719.11	245,745,669.67	293,971,781.82	186,312,330.83
合计	360,268,719.11	245,745,669.67	293,971,781.82	186,312,330.8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8,013.90	1,130,491.65
教育费附加	530,577.48	484,496.39
房产税	71,504.73	
土地使用税	45,438.00	
车船使用税	18,893.54	
印花税	170,189.66	
地方教育发展	288,582.65	310,520.42
水利基金	9,180.60	24,995.89
堤防维护费	25,150.07	
合计	2,397,530.63	1,950,504.35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9,897,872.40	24,894,813.13
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	14,025,776.60	9,203,216.84
业务招待费	2,313,236.77	1,994,179.75
宣传费	2,222,446.32	1,988,133.51
差旅费	2,072,586.32	1,924,609.82
运杂费	1,126,623.07	2,262,003.14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0,071,025.19	22,971,370.88
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	15,168,596.96	10,398,854.97

办公费	3,315,983.87	1,775,588.43
研发费	2,400,656.76	4,275,450.48
招待费	2,070,082.65	465,676.95
差旅费	1,493,959.50	742,026.50
折旧费	928,181.10	902,887.80
环保绿化费	843,348.21	839,142.17

其他说明：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89,486.03	4,176,551.20
减：利息收入	-998,030.75	-219,223.41
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列示）	29,739.68	34,029.07
手续费	235,468.72	80,717.81
合计	3,256,663.68	4,072,074.67

其他说明：

无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31,190.93	2,732,980.15
合计	2,831,190.93	2,732,980.15

其他说明：

无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720,000.00	44,000.00	4,720,000.00
其他	279,448.84	330.00	279,448.84
合计	4,999,448.84	44,330.00	4,999,448.84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使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增加44000.0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4000.00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上市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政府上市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英才计划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20,000.00	44,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期发生额递延收益4.40万元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补助88.00万元购买设备后摊销的金额。

注2：本期发生额政府补助共计476.40万元，其中①50.00万元系市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而给付的奖励性扶持款；②200.00万元系区人民政府给予企业上市奖励款；③200.00万元系省人民政府给予企业上市奖励款；④5.00万元系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补助资金的通知》而给付的奖励款；⑤12.00万元根据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第二批“金山英才计划”入选人才名单的通知》而给付的奖励款；⑥5.00万元根据《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而给付的奖励性补贴。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789.11	80,461.03	53,789.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789.11	80,461.03	53,789.11
其他	807.72	1,434.22	807.72
合计	54,596.83	81,895.25	54,596.83

其他说明：

无

7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35,225.61	13,067,707.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248.54	-503,033.02
合计	12,111,474.15	12,564,674.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057,618.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64,404.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8,128.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3,954.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2,819.48
研发费可加计扣除影响	-180,049.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096,382.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2,111,47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200,668.2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98,030.75	219,223.41
政府补贴收入	4,72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6,405,741.80	1,528,440.58
合计	12,373,772.55	1,948,332.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及往来款项。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支出	26,046,056.17	23,686,569.74
营业外支出	807.72	1,434.22
银行手续费	235,468.72	80,717.81
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及其它	8,111,892.14	4,805,514.98
合计	34,394,224.75	28,574,23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主要是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支出、营业外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及其它。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注：向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受让股权保证金 6,000,000.00 元。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1,340.72	2,787,708.86
合计	7,621,340.72	2,787,708.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本期发生额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金 3,371,540.72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399,800.00 元，以及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3,850,000.00。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946,144.47	38,435,468.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1,190.93	2,732,980.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37,697.12	16,725,180.95
无形资产摊销	133,074.17	118,86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0,924.80	291,60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89.11	80,461.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9,486.03	4,176,551.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48.54	-503,03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20,814.27	-15,858,11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432,601.20	-56,586,85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68,303.80	1,548,230.45
其他	44,000.00	4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2,556.50	-8,794,663.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60,615.38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464,81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538,642.29	79,698,243.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624,266.90	91,717,889.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85,624.61	-12,019,646.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464,000.00
其中: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64,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90,855.40

其中：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87,502.06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402.34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29,951.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073,144.6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9,538,642.29	348,624,266.90
其中：库存现金	138,394.49	105,190.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400,247.80	348,519,075.9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38,642.29	348,624,266.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金额
保函保证金	5,559,800.00	5,160,000.00
合 计	5,559,800.00	5,160,000.00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59,800.00	注（4）、注（8）
应收票据	3,795,237.18	注（3）
固定资产	10,443,602.60	注（1）
无形资产	8,739,611.60	注（1）
应收账款	111,664,482.22	注（1）、注（7）
合计	140,202,733.60	/

其他说明：

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1)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2016 西授字第 0104 号，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36 个月，从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该笔授信由天津瑞美和温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6 西保字第 0104-1 和 2016 西保字第 0104-2 号，另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6 西抵字第 0104 号，用公司的房产进行抵押。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2016 年西授字第 0104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到 2019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为抵押；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2016 西授字第 0105 号，金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 36 个月，从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该笔授信由天津瑞美和温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6 西保字第 0105-1 号和 2016 西保字第 0105-2 号，另签订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 西质字第 0105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质押应收账款债权为 7,835.95 万元，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的全部借款已偿还完毕。

(2)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票池字 2016 第 04229 号，签订《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浙商票池质字 2016 第 04230 号，给予公司的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票据质押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流贷资金贷款；上述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201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将《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票池质字（2016）第 04230 号进行了续签，给予公司的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票据质押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

行承兑汇票承兑、流贷资金贷款；上述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共质押 17 张票据合计金额为 379.52 万元。

(3)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就公司与安康市中心医院的试剂配送项目合同书（SLS-XM-JYH2016-001），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建东西湖-塞力斯 BH01》，保证限额为 516 万元，有效期为 2017 年 04 月 15 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申请将该保函合同延期，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履约保函尚未办理解除手续。

(4) 2016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武汉）综字第 A040201609130001 号，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授信金额为 10000 万；该笔授信由温伟提供 5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武汉）综字第 A040201609130001 号（额保）001 号，另 5000 万再由本公司提供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平银（武汉）综字第 A040201609130001 号（额质）001 号，两份担保合同均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质押应收账款债权为 3,330.50 万元，在平安银行质押借款为 2000 万元。

(5)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就京阳腾微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签订的设备采购订购合同，签订了保函合同，保函编号为 DG000232161013，保证金额为 9.98 万元，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另签订保函合同，保函编号为 DG00023161191，保证金额为 30 万元，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履约保函尚未办理解除手续。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67,320,000.00	51%	货币资金	2017年6月13日	控制	8,570,081.14	1,233,364.03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2,550,000.00	51%	货币资金	2017年4月28日	控制	1,874,411.73	-24,292.20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10,200,000.00	51%	货币资金	2017年2月24日	控制		-12,045.06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67,32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7,3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921,665.84	-44,849.28	-10,686.8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8,398,334.16	44,849.28	10,686.8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本公司与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诺恒宏）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天津信诺恒宏原股东未足额实缴出资，即本公司作为新股东不用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在受让股权的同时对天津信诺恒宏增资，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前出资到位，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投资及增资款。本公司已委派温伟为公司执行董事。

注 2：根据本公司与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裕正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裕正和原股东未足额实缴出资，即本公司作为新股东不用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此外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可以于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两年内支付出资款，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出资款。本公司已委派温伟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陈静为监事。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	购买日账面价	购买日公允	购买日账面	购买日公允	购买日账面
资产：						
货币资金	6,287,502.06	6,287,502.06	73,402.34	73,402.34	29,951.00	29,951.00
应收票据	427,560.00	427,560.00				
应收款项	31,583,596.00	31,583,596.00	79,458.00	79,458.00		
预付款项	6,042,402.26	6,042,402.26				
其他应收款	1,470,969.79	1,470,969.79	188,848.60	188,848.60		
存货	19,594,199.63	20,499,428.76	52,979.24	52,979.24		
固定	1,621,932.01	1,621,932.01			80,594.44	80,594.44

资产						
无形资产	85,090.00	85,090.00				
长期待摊费用	75,090.00	75,0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100.39	498,100.39	4,964.43	4,96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小计	67,686,442.14	68,591,671.27	399,652.61	399,652.61	110,545.44	110,545.44
负债:						
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款项			36,247.20	36,247.20		
预收款项	3,334,121.03	3,334,121.03	141,176.40	141,176.40		
应付职工薪酬	942,744.91	942,744.91	19,221.00	19,221.00		
应交税费	1,051,650.22	1,051,650.22	-1,699.22	-1,699.22		
应付利息	51,615.00	51,615.00				
其他应付款	18,110,234.53	18,110,234.53	292,647.00	292,647.00	131,500.00	131,500.00
负债小计	31,490,365.69	31,490,365.69	487,592.38	487,592.38	131,500.00	131,500.00
净资产	36,196,076.45	37,101,305.58	-87,939.77	-87,939.77	-20,954.56	-20,954.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736,077.46	18,179,639.74	-43,090.49	-43,090.49	-10,267.73	-10,267.73
取得的净资产	18,459,998.99	18,921,665.84	-44,849.28	-44,849.28	-10,686.83	-10,686.83

本公司聘请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174 号），根据评估报告中列明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依据评估特定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采用资产基础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依据评估特定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

1、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由于设备资产仍维持原有用途和状态继续使用，故可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也称成本法，对资产而言，即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成本法也可以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合同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设备均为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车辆重置全价：根据现行市场不含税成交价格，加上购置附加税和牌照等费用计算得出；车辆现行市价主要是向生产厂家和经销单位进行同类车辆的询价和网上查价。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根据网上询价，同时根据电子设备的市场动态、下浮情况分析和计算得来。对于已停产、市场上无相同新商品出售的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2) 确定成新率

① 设备成新率

依据国家有关技术经济、财税政策，通过查阅设备的技术档案、现场考察，从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率、利用率、工作环境、维护保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其损耗，从而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提出年限法的成新率，年限法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车辆成新率

依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寿命年限和车辆行驶里程分别测算出年限成新率和里程(工作量)成新率，取其低者确定理论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技术鉴定成新率通过打分法获得。

(3) 确定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在流动资产的评估中，对货币性质的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以审核调整后的账面值为其评估值。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认真的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根据其账龄、性质、债务人状况等综合分析判断回收的可能性，相应确定评估值。对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存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或现行市价法。即在清查核实其数量及其在基准日实际状态的基础上确定重置成本，或以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3、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对其评估按基准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4、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本次评估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按其实际可使用年限摊销计算确定评估值。

5、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于递延所得税，按照企业账面值列示，待税务部门对其税收缴纳情况进行清算稽查后，评估结果应根据稽查结论作相应调整。

6、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9,273,053.63	-726,946.37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2,900,338.40	-99,661.60
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3,619.16	-3,619.16
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10,769.12	-15,769.12
广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医疗器械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设立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设立
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设立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设立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收购
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医疗器械销售	51		设立
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设立
广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设立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收购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收购
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黄石市	黄石市	医学检验检测服务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00%	1,396,349.64		10,831,953.66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16,307.97		5,804,872.32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604,348.37		18,783,988.1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	65,878,728	24,715,806	90,594,534	68,488,506		68,488,506	43,475,246	17,444,777	60,920,024	45,949,176		45,949,176

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	.22	.46	.58	.58	.12	.90	.02	.76	.76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896,867.63	18,373,847.91	90,270,715.54	78,424,037.33	78,424,037.33	49,681,586.31	13,443,157.35	63,124,743.66	53,838,472.69	53,838,472.69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839,355.76	2,242,970.83	75,082,326.59	36,747,656.98	36,747,656.9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朗润医	31,389,315.48	2,849,693.14	2,849,693.14	-1,708,119.94	22,679,872.24	1,866,282.42	1,866,282.42	6,601,043.20

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916,787.04	2,074,097.89	2,074,097.89	12,167,362.18	34,794,080.14	2,810,749.33	2,810,749.33	-3,265,571.58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70,081.14	1,233,364.03	1,233,364.03	-6,535,658.6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5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

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24.13% (上年末为30.20%)，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和附注(七)9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含预计未来应支付的本金与利息终值）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165,656,397.60			165,656,397.60
应付账款	25,953,537.55			25,953,537.55
应付利息	57,521.13			57,521.13
应付股利	266,641.44			266,641.44
其他应付款	105,044,002.28			105,044,002.28
长期借款（含利息）		21,341,083.33		21,341,08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503,377.26			5,503,377.26
长期应付款		2,805,533.75		2,805,533.75
合 计	301057130.10	24,146,617.08	-	325203747.18

期初余额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项 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1-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144,945,975.00			144,945,975.00
应付账款	18,278,454.28			18,278,454.28
其他应付款	9,193,861.07			9,193,861.07
长期借款(含利息)		21,915,833.33		21,915,8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377,280.00			6,377,280.00
长期应付款		5,567,864.12		5,567,864.12
合 计	178,795,570.35	27,483,697.45		206,279,267.8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详见附注（十二）5的披露。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外汇业务，因此不存在汇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期末余额，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61,300,000.00元（期初余额：0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28,308,911.01元（期初余额：178,542,260.06）。

于期末余额，如果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355,516.71元（期初余额：约0元），不包括留存收益的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约355,516.71元（期初余额：约0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	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 投资信息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	300 万元	46.1	46.1

		的按规定办 理)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温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温伟	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李路宁	医疗器械销售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宋谦	医疗器械销售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	蒲允祥	医疗器械销售
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刘光明	医疗器械销售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陶鹏辉	医疗器械销售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耿智焱	医疗器械销售
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林金	医疗器械销售
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汤军	医疗器械销售
广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陶鹏辉	医疗器械销售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白雪飞	医疗器械销售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王克贞	医疗器械销售
北京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黄明章	医疗器械销售
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市	王运洪	医学检验检测服务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本企业 合计持 股比例 (%)	本企业合计 享有的表决 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 万	100	100	914201127414448134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 万	51	51	91410100563711535F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51	51	914301110954288340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51	51	91370212MA3CNXH82T
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万	51	51	91360106MA35N7N59R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	51	51	91230199MA19C97F42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	51	51	91110302699638496C
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	51	51	91350128MA2Y5MY059
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	51	51	91500114MA5UDJ225Y
广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	51	51	91441900MA4WA0R34Q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51	51	91120110MA06M04407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万	51	51	91410100MA3XDW1E1E
北京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	51	51	91110302MA00GFHK70
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100	91420200MA48YR6U4Q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温伟	其他
戴可	其他
温东	其他
温一丞	其他
温小明	其他
范莉	其他

庄克服	其他
张震	其他
雷先坤	其他
孙毅飞	其他
王佳	其他
刘巧云	其他
刘文豪	其他
黄咏喜	其他
万里波	其他
仇健	其他
王军明	其他
张卓奇	其他
房志武	其他
李德军	其他
郑万俊	其他
张细梅	其他
李子熹	其他
王凯	其他
邵新杰	其他
霍菲	其他
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
武汉华莱信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共友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伟、温东、温小明	25,000,000.00	2016.6.7	2018.6.7	否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戴帆	20,000,000.00	2015.03.09	2017.03.09	是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温伟	20,000,000.00	2016.1.8	2019.1.7	否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温伟	40,000,000.00	2016.1.8	2019.1.7	否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温伟、戴帆	40,000,000.00	2016.4.8	2017.4.7	是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温伟、戴帆	100,000,000.00	2016.9.22	2018.9.22	否
温伟	50,000,000.00	2016.9.13	2017.9.12	否
天津瑞美、温伟、戴帆	50,000,000.00	2016.9.1	2017.9.1	否
温伟、戴帆	150,000,000.00	2017.2.10	2018.2.10	否
天津瑞美、温伟	90,000,000.00	2017.3.6	2019.1.7	否
温伟	50,000,000.00	2017.6.5	2018.6.4	否
天津瑞美、温伟	50,000,000.00	2017.6.13	2017.6.13	是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耿智焱（22030219690602041X）	8,000,000.00	2016.8.23	2018.8.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9.30	482.3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李子熹、淦风妹、郑万俊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合资设立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塞力斯”）。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有南昌塞力斯 51% 的股权。南昌塞力斯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营业执照，其中郑万俊为黄咏喜之配偶。

②2017 年 1 月 22 日，公与汤军、刘晖、张细梅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合资设立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塞力斯”）。公司出资 1020 万元，持有重庆塞力斯 51% 的股权。重庆塞力斯于 2017 年 3 月取得营业执照，其中张细梅为黄咏喜胞兄黄文轩之配偶。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范莉	0	47,745.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报告期租赁合同涉及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7。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 资本承诺

项 目	投资关系	期末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		154,270,000.00
其中：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50,000.00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00,000.00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200,000.00
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300,000.00
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00,000.00
广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300,000.00
北京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00,000.00
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0
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61,320,000.00
合 计		154,270,000.00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详见附注（七）31、（七）45。

本集团报告期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2）。

（2）诉讼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诉讼事项。

（3）其他或有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可能会支付的租赁物赔偿事项，详见附注（七）5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2017年5月3日第2017-050号公告，公司与北京龙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恩涛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京龙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45%、王恩涛拟以现金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4%。北京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已于2017年7月20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GFHK70的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2、根据2017年8月1日第2017-068号公告，公司与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曲春国、王少甫、杨宇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公司分别受让以上股东持有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39.2%、24.8%、16%合计80%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12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截至报告，该股权变更尚未完成变更。

3、根据2017年6月23日第2017-062号公告，公司与让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胡海林、闻明、罗晓红、陈妍希、陈妍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公司分别受让胡海林、陈妍希、陈妍睿持有的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49%、1%、1%合计51%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6732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2017年8月24

日，股权变更完毕并已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819770746。

4、根据2017年7月15日第2017-066号公告，公司与孔晨、吴培铭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45%、吴培铭拟以现金出资390万元，占注册资本39%、孔晨拟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截至报告日，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5、根据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议案，拟以期末余额的公司股本总数50,9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094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88万股。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433,825.71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7,114,706.19	17,114,706.19	6,191,348.07	
合计	17,114,706.19	17,114,706.19	6,191,348.07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5129553.46
1至3年	2041365.29
合计	7170918.75

(2)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66,515.9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8,524,373.8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7,260,108.02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3年以上	9,798,748.02
合计	35,749,745.81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415,991,604.86	100.00	24,790,928.83	5.96	391,200,676.03	344,524,302.12	100.00	21,979,425.80	6.38	322,544,876.32
组合小计	415,991,604.86	100.00	24,790,928.83	5.96	391,200,676.03	344,524,302.12	100.00	21,979,425.80	6.38	322,544,876.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5,991,604.86	/	24,790,928.83	/	391,200,676.03	344,524,302.12	/	21,979,425.80	/	322,544,876.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96,389,198.58	19,819,459.93	5
1 至 2 年	13,654,131.14	1,365,413.11	10
2 至 3 年	3,346,027.65	1,003,808.30	30
3 年以上	2,602,247.49	2,602,247.49	100
合计	415,991,604.86	24,790,928.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19,507.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04.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0,698,533.0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1.4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541,788.4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8,277.98	6.17	3,748,277.98	6.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699,500.17	100.00	7,417,999.61	8.66	78,281,500.56	57,026,562.98	93.83	5,680,961.43	9.35	51,345,60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699,500.17	/	7,417,999.61	/	78,281,500.56	60,774,840.96	/	9,429,239.41	/	51,345,601.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3,673,503.38	2,183,675.17	5
1 至 2 年	37,881,566.90	3,788,156.69	10
2 至 3 年	3,854,660.20	1,156,398.06	30
3 年以上	289,769.69	289,769.69	100
合计	85,699,500.17	7,417,999.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03,106.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114,346.1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212,075.93	6,987,519.88
备用金借支	1,371,825.28	2,612,342.70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70,115,598.96	47,126,700.4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6,000,000.00	4,048,277.98
合计	85,699,500.17	60,774,840.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627,748.40	2年以内	43.91%	3,212,774.84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40,000.00	1年以内	15.10%	647,000.00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15.52	1-2年	11.67%	1,000,000.78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47,835.04	1年以内	10.79%	462,391.75
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7.00%	300,000.00
合计	/	75,815,598.96	/	88.47%	5,622,167.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108,791.29		94,108,791.29	18,688,791.29		18,688,791.29
合计	94,108,791.29		94,108,791.29	18,688,791.29		18,688,791.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803,791.29			11,803,791.29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5,000.00			1,785,000.00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320,000.00		67,320,000.00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室有限公司						
合计	18,688,791.29	75,420,000.00		94,108,791.29		

注：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通

过，于2016年12月23日与自然人李子熹、淦风妹、郑万俊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持有51%的股权，李子熹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持有24%的股权，淦风妹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持有24%的股权，郑万俊出资人民币10万元持有1%的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出资已到位。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N7N59R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7年3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陶鹏辉、安金生、李智平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持有51%的股权，陶鹏辉出资人民币580万元持有29%的股权，安金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10%的股权，李智平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10%的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余股东尚未认缴其出资。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9C97F42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7年5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于2017年5月9日公司与北京京阳腾微及其原股东耿智焱、王凯、邵新杰、霍菲、赵长钧、赵嵘签订投资转让协议，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732万元持有51%的股权，耿智焱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25%的股权，邵新杰出资人民币160万元持有8%的股权，霍菲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持有12%的股权，赵长钧出资人民币60万元持有3%的股权，赵嵘出资人民币20万元持有1%的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转让已变更完毕。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99638496C。

注：尚未出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一十四）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035,540.33	217,926,284.14	254,090,522.78	181,748,128.03
合计	291,035,540.33	217,926,284.14	254,090,522.78	181,748,128.0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789.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641.12	
所得税影响额	-1,236,21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35.36	
合计	3,706,603.65	

注 1：非经常性收益为正数、损失为负数；

注 2：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68。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	0.66	0.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的年报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原文。

董事长：温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